

八號波至少掛至今早10時「桃芝」強度料減弱



●熱帶風暴「桃芝」正接近香港。同時，受「桃芝」的外圍雨帶影響，驟雨會增多及有狂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熱帶風暴「桃芝」逐漸逼近香港，天文台昨日下午2時40分改發三號強風信號後，晚上11時10分再改發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至少維持至今日（14日）早上10時。在「桃芝」與東北季候風的共同影響下，預料香港風力今日初時離岸及高地達烈風程度，而受「桃芝」外圍雨帶影響，驟雨亦會增多及有狂風。據最新預測，「桃芝」今早會在本港以南約150公里處掠過，但同時會減弱，至於是否需要發出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要視乎「桃芝」在接近珠江口時的減弱程度等因素。

昨晚11時，「桃芝」集結在香港之東南約170公里向西或西北偏西移動，時速約10公里，繼續移近廣東沿岸，其中心附近最高持續風速為每小時85公里。隨著「桃芝」進一步靠近珠江口，與其相關的烈風區及狂風驟雨會在晚間及今日初時影響本港。

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李淑明表示，按「桃芝」的移動路徑可能移向海水溫度稍涼的地方，加上垂直風切變增大，相信「桃芝」強度會有所減弱。今日上午，「桃芝」會最接近香港、於本港以南約150公里處掠過時，需要視乎其強度、烈風區、珠江口距離及本地風力情況等，仍須繼續監察情況以決定會否改發更高風球。

至於熱帶氣旋「天兔」，李淑明預計會在今明逐漸增強，大致移向呂宋海峽一帶，路徑仍存在變數，較大可能移向台灣以東海域。天文台預料，一股達強風程度的東北季候風會在下周初抵達華南沿岸，下周中期該區氣溫顯著較涼，亦有

幾陣雨。同時，位於西北太平洋的熱帶氣旋「萬宜」亦有可能在下周初進入南海中北部，受其與東北季候風的共同影響，南海中北部風勢頗大。

11月「四風」同現極罕見

李淑明表示，今年11月同時有「桃芝」「天兔」「銀杏」和「萬宜」在西北太平洋及南海範圍出現，是天文台於1961年有完整紀錄以來的首次，原因是今年的副熱帶高壓脊較以往強，位置亦較正常偏北，導致熱帶氣旋生成後，橫過呂宋進入南海而影響本港。

她解釋，由於風暴相互之間保持一定距離，令到彼此有空間發展，未至於互相影響的情況。現時各風暴各自有10個至15個經度的距離，所以個別能維持強度及形成有一定的發展。

2019年11月，一批黑暴分子非法佔領中文大學二號橋截斷吐露港公路和鐵路，更用汽油彈、磚頭等襲擊在場警員，涉案4名不同大專院校的學生被控暴動及使用蒙面物品罪受審。原審法官李慶年原於2021年裁定其中屬理工大學及中文大學的兩名男生罪脫，律政司不服，並就該名理大生提出上訴。上訴庭今年7月裁定上訴得直，案件發還李官處理。涉案理大生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李官判刑指，被告的衣着及裝備等產生累積效應，身處現場是為鼓勵他人使用暴力，壯大暴動者的聲勢，並判其監禁3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中大「佔橋」暴動案重審 理大生改囚33個月

法官指被告衣着裝備產生累積效應 批身處現場煽動暴動

現年29歲的被告李俊皓，任職社福機構項目助理，案發時是理工大學測量系學生。他承認的一項暴動罪，即於2019年11月12日在沙田中文大學近二號橋及環迴東路一帶，連同一名女子及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案發時，被告身穿黑色T恤及長運動褲，背着裝有保鮮紙、藍色T恤、剪刀及一張寫有「致所有真·香港人，我哋一定會贏 Johnny Lee」紙條的布袋。

李官判刑時強調，暴動罪屬嚴重罪行，又引述案例須大力阻嚇集體性的暴動及破壞行為。案發當日，一批暴徒企圖奪取中大二號橋的控制權，是有預謀犯案須加重刑責。同時，該非法集結行動維持了兩小時，認為本案暴動對公眾造成了嚴重滋擾，更對警員的人身安全造成危險。

辯方大律師許卓倫情稱，被告曾患抑鬱症，去年在理大畢業。被告於2021年7月7日原審裁定無罪，2022年4月25日再被拘捕，直至今今年7月3日才領下上訴庭判詞，由案發至今歷時達5年。在恢復審訊前，被告及早認罪，節省了法庭時間，望法庭念及他沒有刑事定罪紀錄，考慮多於五分之一的刑期扣減。

逾百暴徒向鐵路擲物 導致交通癱瘓

李官指，被告案發時選擇留在現場，即使沒有證據顯示他參與暴動，其衣着、裝備，以及與他人同一陣線的行為，產生累積效應，明顯是到場支持暴動者，壯大聲勢，實際上鼓勵了其他人使用暴力。考慮到被告本獲判無罪，懷有期望恢復自由，但一審後的延誤及波折將他的期望打破，影響了其更生進程，遂判其監禁33個月。

案情指，逾百名暴徒於2019年11月11日非法佔據中大二號橋，向吐露港公路和鐵路投擲大量雜物，導致交通嚴重癱瘓，又使用大量汽油彈、磚頭及雜物攻擊在場警員。翌日上午11時，他們在警方防線前擺放了大量雨傘、垃圾桶、水馬及雜物等障礙物，另向警員作出投射鎗射光束、辱罵等挑釁行為。

下午約3時，大批身穿黑色上衣、戴口罩或防毒面具遮掩容貌的暴徒，以雨傘作掩護向警方防線推進及投擲大量汽油彈，燒着警員制服及盾牌。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5人，包括本案的4名被告及一名女子。



●2019年11月12日大批黑暴非法佔領中文大學二號橋向警方投擲汽油彈施襲。

一被告脫暴動罪 據悉已離港

本案4名被告依次為被捕時讀中大計量金融系的陳起行、讀理大測量系的李俊皓、讀IVE（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應用科學系的張俊浩、讀中大中國語

文及教育學系的鄧希雯。案件經審訊後，2021年7月，張及鄧被裁定暴動罪成，分別被判監54個月及45個月。陳及李被裁定暴動罪不成立，律政司向上訴庭就李的判決提出上訴，惟其中的陳已離港，故未有繼續就其判決提出上訴。

「屠龍案」今判刑 控罪最高可囚終身



●黑暴「屠龍小隊」成員，被黑布蒙頭押返警署扣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體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即各人串謀的「12·8殺警計劃」，涉案14名被告面對至少9類控罪。案件經審訊後，9名被告罪成，其中張俊富承認管有爆炸品和無牌管有槍械兩罪已被判囚18個月，餘下8人今日（14日）在高等法院判刑。8人中，「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以及吳智鴻、彭軍壕承認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和蘇緯軒承認的串謀謀殺罪和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最高均可判處終身監禁。

8名今日判刑的被告分別為黃振強、吳智鴻、彭軍壕、蘇緯軒、賴振邦、蔡凱明、陳玉龍及鍾雪雲，他們面對



●警方檢獲超過200發子彈。

- 各項控罪的刑罰如下：
- 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 「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最高刑罰為罰款及監禁14年
 - 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最高可判囚20年
 - 串謀謀殺：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 無牌管有槍械：最高判囚14年
 - 管有爆炸品：最高判囚14年
 - 協助及教唆製造爆炸品懲罰如主犯：最高判監14年
 - 使用槍械及彈藥意圖抗拒或阻止合法逮捕：最高判終身監禁

涉網上屢發煽動訊息 社民連前成員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任職雜工的前社民連成員周劍豪，涉嫌於今年3月至11月期間在多個社交平台頻頻發布煽動訊息，內容涉及煽動他人引起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憎恨及鼓吹暴力的訊息。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國安處）經調查後，於前日在紅磡以干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將其拘捕，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無須答辯，總裁判官蘇惠德應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2月30日再訊，以待控方進一步調查，包括檢取涉案手提電話及電腦的資料，或可能有其他控罪。其間被告須還押。

57歲的男被告周劍豪，報稱任兼職展場雜工。據了解，被告發布的具煽動意圖訊息內容涉及「仇恨中共」、「台獨」、「革命」，因而被控干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4（1）（b）條下「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



●被告周劍豪

圖的刊物」罪。案件由國安處調查及行動Y3a隊負責。

控罪指，被告於2024年3月26日至11月12日期間在香港，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發布該等刊物，即在Facebook、Instagram及Threads發布陳述、相片、圖片、及/或影片，具意圖：

- (a) 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
- (b) 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
- (c) 煽惑他人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中央就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在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及/或
- (d) 煽惑他人作出不遵守特區法律或不遵從根據特區法律發出的命令的作為。

網傳大亞灣核電廠爆炸 保安局：純屬謠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晚深夜有網上討論區突然傳出題為「大亞灣核電廠爆炸？」帖文，片圖並茂地顯示某處泛起照耀黑夜的橙紅色濃煙及大火。該消息經一傳十、十傳百迅速充斥互聯網，引起網民熱議，惟大部分網民留言表示不相信是大亞灣核電廠發生事故，質疑「樓主」發布假消息。

保安局在昨日凌晨時分發出聲明，指並無接獲內地相關機構的通報，而經與廣東省核應急委員會辦公室查證，確認大亞灣核電廠運作正常，直指有關消息毫無事實根據，純屬謠言，又呼籲市民應留意政府官方渠道發放的公告，切勿輕信謠言。

佔大亞灣核電廠25%股權的中華電力在回覆傳媒查詢時亦表示，網上流傳的相片中並非大亞灣核電廠，確認核電廠運作一切正常。

根據網上流傳發生事故圖片的正確地點應為與大亞灣核電廠直線距離約20公里的大亞灣石化區。據惠州市消防支隊通報，前日凌晨約2時，惠州大亞灣石化區中海殼牌二期生產工藝發生波動，企業採取緊急停車、排放到火炬燃燒的工藝處置措施，未發生火災事故，亦未造成人員傷亡。



●前晚晚上片圖並茂傳出「大亞灣核電廠爆炸？」帖文，保安局迅即發通告指純屬謠言。

市民到英領館外抗議 斥英政客為亂港頭目撐腰

香港文匯報訊 英國外交大臣戴維·拉米上週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撐腰張目，就特區司法機構的有關案件審理工作說三道四。昨日，大批香港市民自發前往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外抗議，譴責英方惡意誣毀香港國安法，包庇反中亂港頭目黎智英，為他作擋箭牌。

民間團體「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表示，自從黎智英被捕、服刑以來，美英等外國勢力多番干預特區政府有關案件的司法程序，為黎智英撐腰「喊冤」。他警告英方勿再做小丑戲包庇黎智英、惡意誣毀香港國安法，並表示任何威脅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言行都難得逞，任何干涉香港司法的圖謀都將注定失敗。

「香港社會關注組」代表李先生批評戴維·拉米等英國政客，厚顏無恥地妄議香港特區法院秉公審理黎智英案，罔顧事實，極力美化黎智英，為反中亂港策劃者黎智英撐腰，抹黑香港人權法制，誣毀香港國安



●民間團體「保衛香港運動」成員到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抗議。